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3,358,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7.4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94.43%。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增加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項下）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3,358	197,795
銷售成本		<u>(160,160)</u>	<u>(193,495)</u>
毛利		3,198	4,300
其他收入	5	2,926	763
行政開支		(2,841)	(2,762)
融資成本		(992)	(2,3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9)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149	(6)
所得稅開支	7	<u>(2,216)</u>	<u>(1,196)</u>
期內虧損		<u><u>(67)</u></u>	<u><u>(1,202)</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39)	1,513
重估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1,699	(1,5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968)</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2,825)</u>	<u>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892)</u></u>	<u><u>(1,199)</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	(1,202)
非控股權益	—	—
	<u>          </u>	<u>          </u>
	<b><u>          </u></b>	<b><u>          </u></b>
	<b>(67)</b>	<b>(1,202)</b>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92)	(1,199)
非控股權益	—	—
	<u>          </u>	<u>          </u>
	<b><u>          </u></b>	<b><u>          </u></b>
	<b>(12,892)</b>	<b>(1,199)</b>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          </u>	<u>          </u>
	<b><u>          </u></b>	<b><u>          </u></b>
	<b>—</b>	<b>(0.06)</b>
— 攤薄（港仙）	<u>          </u>	<u>          </u>
	<b><u>          </u></b>	<b><u>          </u></b>
	<b>—</b>	<b>(0.0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及提供放貸。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適時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118,693	155,387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44,655	42,198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0	210
	<u>163,358</u>	<u>197,795</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收入	2,598	760
股息收入	255	—
利息收入	73	3
	<u>2,926</u>	<u>76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25	96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0	24
	<b>955</b>	<b>985</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3	106
— 其他服務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	36
匯兌虧損	8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7	65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80	375

### 7.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7)</u>	<u>(1,202)</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5,692</u>	<u>2,160,02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2,145,691,83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2,160,021,5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儲備變動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42,622	(4,000)	(589,652)	377,255	(1)	377,254
期內虧損	-	-	-	-	-	-	(1,202)	(1,202)	-	(1,2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13	-	-	1,513	-	1,51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	-	(1,510)	-	(1,510)	-	(1,5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13	(1,510)	(1,202)	(1,199)	-	(1,1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999</u>	<u>(1,241)</u>	<u>42,609</u>	<u>45,918</u>	<u>44,135</u>	<u>(5,510)</u>	<u>(590,854)</u>	<u>376,056</u>	<u>(1)</u>	<u>376,055</u>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39,799	676	33,967	45,918	68,348	(8,787)	(594,039)	385,882	-	385,882
期內虧損	-	-	-	-	-	-	(67)	(67)	-	(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539)	-	-	(13,539)	-	(13,53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 收益淨額	-	(943)	-	-	-	2,642	-	1,699	-	1,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7)	-	-	(17)	-	(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968)	-	-	(968)	-	(96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943)	-	-	(14,524)	2,642	(67)	(12,892)	-	(12,892)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	8,151	-	-	-	-	-	-	8,151	-	8,1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7,950</u>	<u>(267)</u>	<u>33,967</u>	<u>45,918</u>	<u>53,824</u>	<u>(6,145)</u>	<u>(594,106)</u>	<u>381,141</u>	<u>-</u>	<u>381,14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163,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79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60,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3,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0,000港元）。期內收取來自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股息收入約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8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94.43%。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增加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項下）減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約331,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6,901,000港元）。

##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約31,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47,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以因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372,4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5,127,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總額約35.8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23%）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9.1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1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約6.5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3%），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可能影響全球及香港經濟的潛在風險因素不容忽視。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表現將繼續受到地緣政治問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導致的全球貿易戰及恐怖襲擊的困擾。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多間央行可能會加息及收緊政策，這將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本集團將做好管理，同時面對全球及香港經濟保持增長。本集團堅持並將堅持審慎營運及嚴格控制的原則，同時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的進展。

##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時代的來臨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寶貴的機會，但亦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及規避風險，為其業務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創造價值及增加股東利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普通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股東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一名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海寧先生（「陳海寧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49,000,000	10.57%

附註：

此等股份以智勝有限公司（「智勝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陳海寧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海寧先生被視為於智勝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相關股份：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14.01%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趙令歡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666,667	18.02%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4,666,667	18.02%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好倉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	---------	---------------------	--------------------------------

#### 股份：

智勝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10.57%
陳海寧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9,000,000	10.57%

#### 附註：

1.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後者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權益則由兩名個人平均持有。
2. 智勝有限公司由陳海寧先生全權控制。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356,021,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相關股份及股份的好倉。

###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及權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即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梁先生」）及陳亮先生（「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先生及陳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進行篩選或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